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6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泰机电	股票代码	0012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方琳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路内路169号研德时尚中心A座3楼		
传真	0571-22821940		
电话	0571-22913450		
电子信箱	hota@hotacn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多个行业,为客户提供环保高效的散状物料搬运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目或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板链斗式提升机

大规格、高能效板链斗式提升机为公司主打产品,该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等行业,主要适用于厂区内水泥等散状物料提升,是水泥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板链斗式提升机以钢制链条为牵引构件,具有输送量大、耐久性强、设备运行稳定度高、提升高度高等特点,料斗采用密集型,大容量布置,采用高人式喂料,重力卸料,在导式或离心重力两导式卸料,运行平稳,适用于提升粉状、松软和块状物料。相比胶带斗式提升机不耐高温,胶带易老化等缺点,板链斗式提升机可提升温度不超过250℃的物料。相比传统的环链提升机,板链斗式提升机具有使用寿命长、设备日常维修等特点,在水泥产线中可应用于水泥粉磨、水泥包装等环节。

公司的板链斗式提升机品类齐全,主要包括NBC系列低速板链斗式提升机、NB1系列高速板链斗式提升机、TB系列板链斗式提升机及ZYLH央链斗式提升机。

注:NBH300A表示型号为300A的高速板链斗式提升机,300代表斗宽为300mm,A代表斗距,A=304.8mm,B=400mm,C=500mm,D=600mm,NBC系列、NBH系列、TB系列其他型号提升机同理。ZYL1000D表示型号为1000D的中央链斗式提升机,1000代表斗宽为1000mm,D代表双排斗,若无D则代表单排斗,ZYL系列其他型号提升机同理。

2.胶带斗式提升机

胶带斗式提升机,牵引构件为耐热高强度钢丝绳芯橡胶带,提升高度可达150m,利用离心重力式卸料,适用于粉状、半散状性粉状物料输送。其最大提升速度2m/s,最大提升量2,000m3/h,相比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提升高度更高,功耗低,运行平稳,可应用于生料入窑、生料入库等环节,由于牵引构件为胶带,受限于不耐高温、易老化等缺点,胶带斗式提升机一般用于150℃以下粉状、半散状性粉状物料的输送,在输送物料种类、温度等方面相比板链斗式提升机具有一定局限性。

注:TGD1400表示型号为1400的钢丝胶带斗式提升机,1400代表斗宽为1400mm。

3.易损配件

链条、料斗、钢丝胶带系易损配件,运行磨损后需部分更新或全部更换,易损配件寿命一般为2~3年,更换频率较高。料斗是物料输送的直接载体,链条及钢丝胶带则是主要运行机械引擎件。

链条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系板链斗式提升机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品质对整机运行效率有较大影响。公司链条产品型号较多,具有高强度、高耐磨性等特点。不同种类链条价差,吨位有所区别,通配于型号、输送能力不同的机型,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4.其他输送机

公司生产的其他输送机包括多种其他型号的输送机,主要应用于水平(或倾斜)散状物料的输送,具有结构简单、重量轻、体积小、密封性好、安装维修方便等优点。公司目前开发制造的其他输送机主要有SCR螺旋输送机、PU螺旋输送机以及ASR埋刮板输送机。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县国内先进的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之一,成立以来,公司深耕垂直物料输送设备制造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艰辛发展,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以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

公司产品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知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等,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材、红狮集团、华润水泥、海螺水泥、江苏苏达、江苏金峰、金隅集团、山水集团、华新水泥等国内知名水泥生产商,先后获得“中国建材服务业100强”“中国水泥行业金口碑供应商”“水泥行业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连续十余年被评为“中国水泥行业供应商”,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公司秉持“一带一路”战略方针,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先后成功BCI认证、ATEX认证等国际认证等产品资质认证,客户福利布局亚、中东、非洲、美洲等地区。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强有力的研发支持、完善的售后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并持续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024年度,公司荣膺“杭州市总部企业”,再度蝉联“中国水泥行业百强供应商”,并荣获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2024建材服务业TOP100”奖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61,924,146.98	1,606,474,816.75	-2.77%	1,802,286,90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6,289,083.84	1,447,712,776.05	-1.48%	725,928,572.1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50,812,438.25	388,622,433.44	-34.96%	496,625,76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26,570.19	113,859,161.96	-49.47%	220,907,4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97,944.09	95,539,476.32	-47.25%	131,743,8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01,228.09	95,581,490.07	4.93%	150,706,74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84	-51.63%	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84	-51.63%	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8.09%	-4.05%	35.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296,933.72	39,679,611.06	57,334,170.04	70,502,7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3,317.21	9,273,816.26	12,898,410.44	15,061,0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49,770.54	8,815,098.04	7,299,544.32	14,333,53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962.12	34,931,286.93	18,068,038.18	42,460,988.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1%	39,000,000	39,000,000	不适用	0.00	
杭州南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4%	8,500,000	3,628,027	不适用	0.00	
克群开	境内自然人	1.46%	944,038	0.00	不适用	0.00	
XU QING	境外自然人	0.79%	510,000	510,000	不适用	0.00	
徐英	境内自然人	0.76%	490,000	490,000	不适用	0.00	
谭宏刚	境内自然人	0.28%	254,1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显玉	境内自然人	0.26%	169,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祥家	境内自然人	0.19%	121,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21,600	0.00	不适用	0.00	
汪仁燕	境内自然人	0.14%	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南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1,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1,972.00		
克群开	944,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038.00		
谭宏刚	25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100.00		
周显玉	1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00		
郑祥家	1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0.00		
汪仁燕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BARCLAYS BANK PLC	88,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70.00		
彭黎黎	8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00.00		
杨强	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XU QING(徐青)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方均杭州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徐英女士为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徐英女士,XU QING(徐青)先生系姐弟关系,徐英女士系XU QING(徐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3.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XU QING(徐青)先生,徐英女士系其有限合伙人。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祥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1,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1,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下控股股东或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是地产行业持续探索调整、基建支撑不足等多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下游水泥行业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全国水泥产量创近十五年新低,行业产能利用率持续低位运行。本报行业新建生产线减少或进度趋缓,同时水泥生产线设备开工率下降,导致公司物料输送设备需求及配件市场需求乘压。

公司重拿公司提升经营质量、提高净利率为,系统回报股东作为各项经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带领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攻坚克难,主动破局。通过深化多元布局与全球战略有力拓展市场,公司推进海外业务,公司推进智能工厂投产,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人才结构激发内生动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等多措并举、协同推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81.24万元,同比下降34.96%。受政府补助减少等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同比下降1,118.11万元,叠加链运智能化工厂投产后,工厂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上升等因素,全年实现净利润5,753.66万元,同比下降49.47%。202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7.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30.12万元,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1.85%,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推进市场多元布局与全球拓展

公司实施多元化战略布局,一方面本轮产能扩张以来,公司在水泥生产线设备开工率下降,导致公司物料输送设备需求及配件市场需求乘压,公司主要从国内水泥行业业务向其他行业拓展,同时水泥生产线设备开工率下降,保持运转业务领域。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开拓彩石骨料、钢铁、化工、电力等非水泥行业,与国内海螺水泥等水泥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开拓极石粉应用市场,保持运转业务领域。

公司在国内市场持续深耕,公司有力推进总包协同出海与自营直接出口,2024年度公司出口订单同比增长明显,其中直接出口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68%。公司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大“走出去”、强化产品竞争力的开拓力度,在东南亚、中东、非洲、拉美等地区与国内知名水泥企业合作,并积极在海外关键市场机遇,水泥包装等环节,以高效的中多海外水泥生产线及粉磨站项目,以及中国建材集团海外氧化铝项目等非建材行业项目,将海外产能高效落地并进一步扩大。

2.加速智能工厂投产,双易地协同发展

公司一方面为实现规模产能扩张,加速推进智能化工厂建设,提升工艺精度,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另一方面,在“保质保量保交付”基础上,逐步将江东工厂链条生产设备有序搬迁至益农工厂,逐步形成江东工厂生产链条,双易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

作为公司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战略布局,“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计划通过打造“智能柔性产线集群,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系统,全链路MES生产管理系统”三大数字化核心体系,构建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数字化闭环,该项目生产线系定制化非标产线,公司通过为设备制造趋势同技术改变,经过多轮调试、验证,本年度一期产线成功实现小批量生产,未来随着智能化工厂的逐步投产,规划为标准链条设置“安全库存”,转变“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动化、信息化提升产品品质一致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实现订单的连续时交付,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3.供应链精益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通过评估、考核,对供应商实施优胜劣汰,持续开发优质供应商资源,避免部分供应商单一、依赖度过高,构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二是严格质量管控,提高原材料、外协部件一次交检合格率。三是精益成本管理,通过新签年度框架协议降低采购成本,减速耗、减速电机、耦合器等主要配套件价格达到不同程度年降,同时配合供货端,重点研判采购周期因应15%比重。

4.强化技术研发,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主导制定的《水泥工业用板链斗式提升机》已纳入标准于2024年末经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批准发布,归属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引领行业标准化建设,本年度公司将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累计申报专利27项,含发明专利3项;新增授权专利25项,含发明专利4项,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包括优化提升机关键部件结构设计、优化机械结构、提高体验性能;推广与更新核心零部件关键工艺规范,进一步保障产品性能的长期稳定与高效运行。

5.优化人才结构,激发内生动力

2024年,公司通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技能培训等,提升员工素质和生产效率。本年度根据产销目标,员工技能水平优胜劣汰,推进员工到岗退休,以及通过开展新员工专题培训、生产工艺专题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各类岗位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考证,技能比武评比等,全力优化提升员工技能水平。

增效考核以“促进业绩提升,服务增效益”为目标,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紧密挂钩,激发各部门协作动力,推动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6.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保障稳健经营

本年度全面修订《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合同的订立、评审等要求,全面更新各类合同、订单模板,规范权利义务,确保合同条款合理、风险可控,要求合同经办人及综合部评审最终确认,避免评审流于形式,实现门槛式管理。公司合同前、产销审查条款,确认技术、工艺、质量、包装等要求是否合理,同步开展合同风险防范专题培训,重点培训物售、采购及管理人员,强化风险意识。

董事会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构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设立专项领导小组统筹执策,覆盖多维度内部控制要素,以专项领导小组为核心,以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7.高比例现金分红,彰显回报股东

公司彰显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在保证经营质量稳健的前提下,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本年度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64,66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91,083.36万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99%。

公司上市后两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6,166.70万元(含税),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韩冠宝女士、姚明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崔建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对当年工作总结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顾月龙先生、韩建中先生、陈建中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上述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专项报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26,570.1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5,798,207.31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42,513.20元(本次计提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80,833,5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1,863,204.5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3,172,027.95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3,172,027.95元,公司总股本为64,666,800股。

3.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为顺应国际“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6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79,022,829.60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2024年度累计分红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中期分红、未进行股份回购。如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79,022,829.6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37.34%。

(二)调整原则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022,829.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26,570.19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1,863,204.58
可分配利润(元)	223,172,027.9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7.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9,022,82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9,022,82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元)	57,526,570.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7.34%
现金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3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起算年度”,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2024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指2024年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79,022,829.6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37.34%,占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5.41%。

公司近三年(2022-2024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64%、9.03%和61.85%,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301,228.09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倡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导向,高度重视股东回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将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方法、合理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刚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所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81.24万元,同比下降34.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3.66万元,同比下降49.47%;基本每股收益0.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7.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年薪总额=基本年薪+浮动奖金。基本年薪分12个月,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按年发放。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准则,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上市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决策权,能有效控制利润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1.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侯楚梁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就影响。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087,227.06	83,296,933.72	-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44,538.51	20,303,317.21	-4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79,198.17	19,949,770.54	-5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15,924.04	4,850,962.12	3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4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4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39%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2,871,447.95	1,561,924,146.98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7,252,866.95	1,426,289,083.84	0.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87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6,774.12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3,618.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8,247.43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主要为留本冠名慈善基金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5,179.98	
合计	2,465,340.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6,076,648.29	568,626,827.23	-70.79%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352,538.81	141,041,882.44	198.03%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969,214.93	2,769,735.25	79.70%	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的预付